

上海杉达学院文件

杉达内(科)〔2015〕5号

上海杉达学院关于印发《上海杉达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馆)、学院:

为规范我校科研项目结题工作及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印发给你们,特制订《上海杉达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请按照执行。

附件:上海杉达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上海杉达学院

2015年1月19日

上海杉达学院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管理办法

(2015年1月19日)

为规范学校科研项目结题工作及结余经费管理,提高科研项目结余经费的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文)、《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的意见》(教技〔2012〕14号文)、《上海市教卫工作党委、上海市教委进一步加强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和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沪教卫党〔2014〕214号文)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在科研项目结题及结余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职责如下:

(一)科技处为学校的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项目的结题及后续研究项目的立项与过程管理;

(二)财务处负责科研项目的结账和结余经费的管理;

(三)纪监审办公室负责对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定期的审计监督。

二、科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束并通过上级主管单位验收后,应在规定期限内(预留经费到账后6个月内)及时至科技处办理结题手续,并将项目经费本交还科技处。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结题手续的科研项目,学校有权按照本办法冻结其经费帐户,其项目经费本将作废。

三、科技处应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已结题项目的有关信息。财务处按照规定对已结题项目进行结账处理。

四、科研项目结题后如有结余经费,根据市教委相关规定,项目

负责人可将结余经费用于后续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

(一) 办理完结账手续的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科技处提出后续研究项目立项申请，经科技处审核并组织专家评审后予以立项。项目主管单位对结余经费的处理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办理。

(二) 无正当理由逾期（办理完结账手续 12 个月后）仍未提出后续研究项目申请的，其结余经费将被冻结，由学校统筹安排。

(三) 办理完结账手续后，如项目负责人已离开学校，其项目结余经费将收回由学校统筹安排。

五、后续研究项目立项后，其结余经费 100% 转入该项目，学校不提取管理费。后续研究项目的经费使用与报销参照我校相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

六、后续研究项目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项目完成并通过结题验收后，仍有结余经费的，将收回由学校统筹安排。

七、本办法不包括横向科研项目及校基金项目结余经费管理。

八、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归科技处。历年立项课题的结余经费参照本办法执行。